

全南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

全民领字〔2022〕1号

关于成立全南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 “一办六组”的通知

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四地”，加快建设“四区”，大力实施提高民生品质行动，打造安居乐业的幸福家园，决定设立全南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一办六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马石旺 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组长：刘 干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刘宏春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素贞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曾宪荣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罗书文 县政府副县长

袁春梅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信访局、县发改委、县教科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卫健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全南分局、县残联，各乡镇（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六个推进组。

二、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饶海莲 县发改委主任

常务副主任：曾 桢 县发改委副主任

副 主 任：李桂香 县人社局副局长

蔡春根 县教科体局正科级干部

何爱珍 县卫健委副主任

刘军伟 县文化馆馆长

钟元校 县地名办主任

陈永林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推进“7+3”提高民生品质行动，联络员：何伶。

三、六个推进组

(一) 促进就业增收推进组

组 长：李素贞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常务副组长：李德刚 县人社局局长

副 组 长：王 莉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为县人社局，负责增加就业岗位行动，联络员：肖智强。

(二)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进组

组 长：罗书文 县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陈 辉 县教科体局局长

副 组 长：蔡春根 县教科体局正科级干部

韩卫民 县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

成员单位：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残联、城投公司，各乡（镇）、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为县教科体局，负责增加托幼园位行动、增加上学座位行动，联络员：林春山。

(三) 健康赣州建设推进组

组 长：罗书文 县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缪发荣 县卫健委主任

林 海 县城管局局长

副 组 长：何爱珍 县卫健委副主任

张建忠 县城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健委、县城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医疗保障局全南分局、县委编办、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体局、县文广新旅局、县交通运输局、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全南分中心、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行政审批局、旅发集团、城投公司，各乡（镇）、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为县卫健委，负责增加求医床位行动、增加如厕厕位行动，联络员：曾任旺。

（四）满足群众文化需求推进组

组 长：罗书文 县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黄慧明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副 组 长：刘军伟 县文化馆馆长

钟 花 县教科体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县教科体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城投公司、旅发集团，各乡（镇）、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为县文广新旅局，负责提升文化体育供给行动，联络员：刘军伟。

（五）兜住社会保障底线推进组

组 长：袁春梅 县政协副主席
常务副组长：刘 琼 县民政局局长
副 组 长：钟元校 县地名办主任
钟 琛 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全南分中心副主任
徐莉莉 县妇联副主席
叶兰蔚 县安置办主任
陈晓峰 县残联副理事长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全南分局、县委老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教科体局、县妇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各乡（镇）、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为县民政局，负责增加养老点位行动、补齐社会保障短板行动，联络员：陈健芬。

（六）平安赣州建设推进组

组 长：刘宏春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曾宪荣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朱家传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林 海 县城管局局长
副 组 长：陈永林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军明 县委信访局正科级信访督查专员
李新全 县公安局副局长
黄文武 县城管局副局长
刘诗明 县司法局副局长
廖家胜 县市监局副局长
郑小琴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
肖银辰 县气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信访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城管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国资办）、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乡（镇）、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为县委政法委，负责建设高水平平安赣州行动、增加停车车位行动，联络员：罗成熠。

四、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一）协调调度制度

1. 领导小组每月召开工作调度会，听取各推进组及相关责任单位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每季度向县委常委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策落实；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定期梳理汇总各推进组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3. 推进组负责制定本组年度工作计划，并建立工作台账；每月汇报本组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实施综合督查并形成工作总结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督查核查制度

1. 各推进组采取明察暗访、日常抽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核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

2.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组织对六个推进组进行综合督查，督查结果以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名义在全县通报。

（三）考评考核制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成员单位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县直单位绩效考评。

（四）项目清单制度

1.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年度项目清单和储备项目库。

2. 各推进组对本领域项目逐一分解细化每季度工作目标和每月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

3. 各推进组对项目实行每月调度，跟踪落实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具体问题，项目实施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4. 项目台账报送情况和完成情况列入提高民生品质行动对各成员单位年终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

(五) 工作通报制度

建立定期工作通报制度，定期通报项目进展情况，传达重要会议精神，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挖掘工作特色亮点、典型做法，曝光存在的短板问题、工作滞后等情况。

全南县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

2022年1月10日

